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1之32號7樓

電話：(02)2567-34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啟 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從事資訊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因此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07 年度新增主要客戶，就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有效性，另本會計師就民國 107 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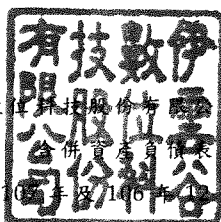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伊雲谷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484	16	\$ 140,591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888,346	47	504,334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1,7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34,965	34	461,719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62	2	27,54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7,118</u>	<u>99</u>	<u>1,135,97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354	1	2,2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87	-	2,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977	-	3,4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9	-	2,5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97</u>	<u>1</u>	<u>10,893</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1,315</u>	<u>100</u>	<u>\$ 1,146,8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313,169	17	\$ 240,383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84	-	1,887	-
2170	應付帳款	656,846	35	376,72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6,804	3	73,8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193	-	19,6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108	3	24,7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8,704</u>	<u>58</u>	<u>737,236</u>	<u>64</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7	-	14	-
2XXX	負債總計	<u>1,104,101</u>	<u>58</u>	<u>737,250</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02,500	16	23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63,460	19	120,96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4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46	6	68,465	6
3400	其他權益	3,053	-	(9,8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87,206</u>	<u>42</u>	<u>409,616</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	-
3XXX	權益總計	<u>787,214</u>	<u>42</u>	<u>409,616</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91,315</u>	<u>100</u>	<u>\$ 1,146,8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4,169,883	100	\$ 2,348,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3,817,595</u>	<u>91</u>	<u>2,109,58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52,288</u>	<u>9</u>	<u>238,916</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995	3	62,616	3	
6200	管理費用	135,371	3	91,4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33</u>	-	<u>9,28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99</u>	<u>6</u>	<u>163,32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5,189</u>	<u>3</u>	<u>75,5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6	-	17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二)	-	-	2,918	-	
7190	其他收入	1,028	-	2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448	-	18,35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1,348	-	(3,03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71	-	2,525	-	
7590	什項支出	(31)	-	(138)	-	
705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8,003)	-	(7,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87</u>	<u>-</u>	<u>13,3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9,276	3	88,9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8,293)	(1)	(12,1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90,983	2	\$ 76,71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65	-	(9,800)	-
8300	12,865	-	(9,800)	-
8500	\$ 103,848	2	\$ 66,91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 90,978	2	\$ 76,712	3
8620	5	-	-	-
8600	\$ 90,983	2	\$ 76,71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03,840	2	\$ 66,912	3
8720	8	-	-	-
8700	\$ 103,848	2	\$ 66,912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3.12		\$ 4.10	
9810	\$ 3.12		\$ 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	\$ -	\$ -	(\$ 8,247)	(\$ 9)	\$ 41,744	\$ -	\$ 41,744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80,000	120,000	-	-	-	300,000	-	30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960	-	-	-	960	-	9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6,712	-	76,712	-	76,7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00)	(9,800)	-	(9,8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12	(9,800)	66,912	-	66,91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0,000	120,960	-	68,465	(9,809)	409,616	-	409,61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47	(6,84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750)	-	(13,750)	-	(13,750)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500	-	-	(27,500)	-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25,000	212,500	-	-	-	237,500	-	237,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	20,000	30,000	-	-	-	50,000	-	5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0,978	-	90,978	5	90,9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2	12,862	3	12,86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978	12,862	103,840	8	103,8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500	\$ 363,460	\$ 6,847	\$ 111,346	\$ 3,053	\$ 787,206	\$ 8	\$ 78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9,276	\$ 88,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1	1,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7	271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1,755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1,348)	3,032
A20900	利息費用	8,003	7,78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6)	(1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71)	(2,5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316	(5,773)
A31150	應收帳款	(386,146)	(7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2	7,042
A31200	存 貨	(173,316)	(316,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6)	(7,745)
A32150	應付帳款	280,126	234,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99)	(34,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380	19,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996)	(98,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6	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8)	(8,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271)	(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89)	(10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4,8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3)	(2,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5)	(\$ 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3)	(2,8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1)	(41,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786	(12,4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83	(1)
C04600	現金增資	237,500	3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13,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919	287,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4	(10,7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893	127,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591	12,7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484	\$ 140,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雄



經理人：蔡佳宏



會計主管：李貞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公司」或「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資訊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等。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0,591	\$ 140,591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6,117	506,11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4	2,59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	\$ 649,302	\$ -	\$ 649,302	\$ -	\$ -	(1)	
合 計	\$ -	\$ 649,302	\$ -	\$ 649,302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負債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87	\$ 1,887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度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份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786	\$ 16,786
其他流動資產	<u>31,262</u>	(<u>772</u>)	<u>30,490</u>
資產影響	<u>\$ 31,262</u>	<u>\$ 16,014</u>	<u>\$ 47,27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446	\$ 6,4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9,568</u>	<u>9,568</u>
負債影響	<u>\$ -</u>	<u>\$ 16,014</u>	<u>\$ 16,014</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伊雲谷公司及由伊雲谷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

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存儲商品、資訊服務等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完成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9	\$ 1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557	116,5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13,908</u>	<u>23,909</u>
	<u>\$312,484</u>	<u>\$140,5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45%	0.01%~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584</u>	<u>\$ 1,8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7~ 108.02.11	USD5,661/RMB39,000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08~ 107.03.29	USD6,353/RMB42,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02,586	\$516,440
減：備抵損失	(<u>14,240</u>)	(<u>12,106</u>)
	<u>\$888,346</u>	<u>\$504,334</u>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765,781	\$117,982	\$ 1,511	\$ 3,395	\$ 1,015	\$ 12,902	\$902,5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51)	(679)	(508)	(12,902)	(14,240)
攤銷後成本	<u>\$765,781</u>	<u>\$117,982</u>	<u>\$ 1,360</u>	<u>\$ 2,716</u>	<u>\$ 507</u>	<u>\$ -</u>	<u>\$888,3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2,10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106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5
外幣換算差額	379
期末餘額	<u>\$ 14,240</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0,280
逾期90天內	81,600
逾期91至180天	6,032
逾期181天以上	<u>18,528</u>
	<u>\$516,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內	\$ 81,600
逾期91至180天	6,032
逾期181天以上	<u>6,396</u>
	<u>\$ 94,0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取得子公司	13,014	-	13,01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0	60
外幣換算損益	<u>(968)</u>	<u>-</u>	<u>(96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6</u>	<u>\$ 60</u>	<u>\$ 12,106</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634,965</u>	<u>\$461,719</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68,683仟元及1,764,952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01仟元及1,740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 司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 術支援服務	99.60	99.60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eCloudvalley Technology Inc.	資訊服務業務	100.00	-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 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伊雲谷(香港)有限 公司	E-CLOUDVALLEY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資訊服務業務	100.00	-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06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香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儲商品買賣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3,300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23	\$ -	\$ 2,723
增 添	459	1,899	-	2,3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u>	<u>\$ 4,622</u>	<u>\$ -</u>	<u>\$ 5,0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9	\$ -	\$ 919
折舊費用	37	1,833	-	1,8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u>	<u>\$ 2,752</u>	<u>\$ -</u>	<u>\$ 2,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u>	<u>\$ 1,870</u>	<u>\$ -</u>	<u>\$ 2,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	\$ 4,622	\$ -	\$ 5,081
增 添	<u>572</u>	<u>7,156</u>	<u>945</u>	<u>8,67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u>	<u>\$ 11,778</u>	<u>\$ 945</u>	<u>\$ 13,7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	\$ 2,752	\$ -	\$ 2,789
折舊費用	<u>123</u>	<u>1,449</u>	<u>39</u>	<u>1,61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u>	<u>\$ 4,201</u>	<u>\$ 39</u>	<u>\$ 4,4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71</u>	<u>\$ 7,577</u>	<u>\$ 906</u>	<u>\$ 9,3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2,80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7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02
增 添	1,093
處 分	(<u>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
攤銷費用	1,037
處分	(<u>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購料借款	3.74~4.05		<u>\$ 313,169</u>		2.38~3.28		<u>\$ 240,383</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28	\$ 25,199
應付業務推廣補貼款	630	26,400
應付營業稅款	6,878	4,011
應付勞務費	5,123	3,7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837	661
應付利息	624	269
其他	<u>18,484</u>	<u>13,521</u>
	<u>\$ 66,804</u>	<u>\$ 73,84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伊雲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香港、大陸及菲律賓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537仟元及3,459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50</u>	<u>23,000</u>
已發行股本	<u>\$302,500</u>	<u>\$2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為營運發展所需，分別於 106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以每股 10 元、10 元及 5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 仟元，分為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7 年 1 月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25 元認購 2,000 仟股。另於 107 年 4 月以每股 95 元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27,500 仟元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02,500 仟元，分為 30,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份溢價	\$363,460	\$120,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960</u>
	<u>\$363,460</u>	<u>\$120,9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u>盈 虧 撥 補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	\$ -
現金股利	13,750	0.55
股票股利	27,500	1.1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98	\$ -
現金股利	60,500	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809)	(\$ 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862</u>	<u>(9,800)</u>
期末餘額	<u>\$ 3,053</u>	<u>(\$ 9,80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8,128	128,128	-	92,393	92,393
勞健保費用		-	6,239	6,239	-	3,886	3,886
退休金費用		-	5,537	5,537	-	3,459	3,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17	1,717	-	1,475	1,475
折舊費用		-	1,611	1,611	-	1,870	1,870
攤銷費用		-	1,037	1,037	-	271	27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應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1%
董監事酬勞	1.1%	-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4,787	\$ 661
董監事酬勞	\$ 1,05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721	\$ 15,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64)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56)	(3,0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	-
稅率變動	(6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93</u>	<u>\$ 12,1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9,276</u>	<u>\$ 88,9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296	\$ 38,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21)	(14,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1,2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1)	(10,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0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6)	-
稅率變動	(6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93</u>	<u>\$ 12,19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整為 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93</u>	<u>\$ 19,670</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虧損扣抵	\$ 7,048	\$ 3,237
其他	(<u>71</u>)	<u>239</u>
	<u>\$ 6,977</u>	<u>\$ 3,47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1,290	\$ -
114 年度到期	2,590	2,590
116 年度到期	16,109	16,448
117 年度到期	<u>14,604</u>	<u>-</u>
	<u>\$ 34,593</u>	<u>\$ 19,0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90,978	29,159	\$ 3.12	\$ 76,712	18,717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37	-	-	37	-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90,978	29,196	\$ 3.12	\$ 76,712	18,754	\$ 4.0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80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 4.79	\$ 4.0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時，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立即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二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人已行使認股權利，無流通在外

之員工認股權證，因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收足該認購款項，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25
本期行使	(2,000)	2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三)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24.57 元
行使價格	2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3.64%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4%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60 仟元。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硬碟賣賣業務	106年1月1日	100%	\$ 64,490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硬碟賣賣業務	106年9月30日	100%	\$ 15,733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為伊雲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向 MARVLOUS VICTORY INC. 以美金 2,000 仟元購買。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聯佳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向泰豐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3,300 仟元購買。

(二) 收購對價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 64,490</u>	<u>\$ 15,73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4	\$ 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37	-
應收帳款	277,600	114,474
其他應收款	6,127	-
存 貨	144,672	8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8,264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64</u>	<u>656</u>
資產合計	<u>\$ 432,559</u>	<u>\$ 136,04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6,678	\$ -
應付帳款	33,503	108,6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9	1,716
其他應付款	90,923	7,088
其 他	<u>3,716</u>	(<u>74</u>)
負債合計	<u>\$ 368,069</u>	<u>\$ 117,407</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收購對價	\$ 64,490	\$ 15,73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64,490)	(18,633)
外幣影響數	<u>-</u>	(<u>18</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u>	<u>(\$ 2,918)</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4,490)	(\$ 15,733)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24</u>	<u>2,566</u>
	(\$ <u>61,666</u>)	(\$ <u>13,167</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	\$ 12,522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u>9,765</u>
	<u>\$ 22,28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訊，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以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84	\$ -	\$ 5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887	\$ -	\$ 1,887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484	\$ -
應收帳款	888,346	-
其他應收款	61	-
存出保證金	5,27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591
應收帳款	-	504,334
其他應收款	-	1,783
存出保證金	-	2,5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13,169	240,383
應付帳款	656,846	376,720
其他應付款	66,804	73,848
存入保證金	5,39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84	1,88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52)	(\$ 33)	\$ 335	\$ 485	\$ 2,909	\$ 1,95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13,169	\$240,38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132仟元及2,4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性。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13,169	\$ -	\$ -	\$ -	\$ 313,169
無附息負債	<u>723,650</u>	<u>5,397</u>	<u>-</u>	<u>-</u>	<u>729,047</u>
	<u>\$ 1,036,819</u>	<u>\$ 5,397</u>	<u>\$ -</u>	<u>\$ -</u>	<u>\$ 1,042,2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0,383	\$ -	\$ -	\$ -	\$ 240,383
無附息負債	450,568	14	-	-	450,582
	<u>\$ 690,951</u>	<u>\$ 14</u>	<u>\$ -</u>	<u>\$ -</u>	<u>\$ 690,965</u>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17)	(\$ 167)	\$ -	\$ -	(\$ 5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422)	(\$ 465)	\$ -	\$ -	(\$ 1,887)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05,368	\$ 240,383
— 未動用金額	55,627	177,489
	<u>\$ 460,995</u>	<u>\$ 417,87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伊雲谷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啟 雄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佳 宏	本公司之董事
泰豐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06年9月30日以後為子公司
MARVLOUS VICTORY INC.	實質關係人
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南京伊克羅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1,507</u>	<u>\$360,767</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54</u>	<u>\$ 10,0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6,454</u>	<u>\$ 25,688</u>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u>

(六)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72</u>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6年度

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91
董 事	-	3
	<u>\$ -</u>	<u>\$ 194</u>

(九)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皆係由董事長林啟雄先生及董事蔡佳宏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01	\$ 18,535
退職後福利	413	505
股份基礎給付	-	720
	<u>\$ 20,114</u>	<u>\$ 19,76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 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9	30.733	\$ 61,424	\$ 1,544	29.848	\$ 46,099
人 民 幣	64,953	4.478	290,858	42,824	4.568	195,619
港 幣	9,522	3.924	37,363	12,696	3.8192	48,4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94	30.733	76,656	1,654	29.848	49,363
港 幣	980	3.924	3,844	-	3.8192	-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448 仟元及 18,3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存儲商品事業處
- 2、資訊服務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存儲商品事業處	\$3,155,981	\$1,923,967	\$ 106,800	\$ 91,406
資訊服務事業處	<u>1,013,902</u>	<u>424,534</u>	(<u>1,611</u>)	(<u>15,812</u>)
營運部門合計	<u>\$4,169,883</u>	<u>\$2,348,501</u>	105,189	75,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087</u>	<u>13,309</u>
稅前淨利			<u>\$ 109,276</u>	<u>\$ 88,903</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儲商品買賣收入	<u>\$ 3,155,981</u>	<u>\$ 1,923,967</u>
資訊服務收入	<u>1,013,902</u>	<u>424,534</u>
	<u>\$ 4,169,883</u>	<u>\$ 2,348,501</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存 儲 商 品 事 業 處	資 訊 服 務 事 業 處	合 計
<u>部門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 1,308,583	\$ 582,732	<u>\$ 1,891,315</u>
106年12月31日	932,061	214,805	<u>\$ 1,146,866</u>
<u>部門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702,325	401,776	<u>\$ 1,104,101</u>
106年12月31日	588,949	148,301	<u>\$ 737,25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u>\$ 4,169,883</u>	<u>\$ 2,348,501</u>	<u>\$ 11,941</u>	<u>\$ 4,8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客戶代號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甲公司	\$ 1,204,652	29	\$ 669,475	29
乙公司	<u>509,483</u>	<u>12</u>	<u>NA (註)</u>	<u>-</u>
	<u>\$ 1,714,135</u>	<u>41</u>	<u>\$ 669,475</u>	<u>29</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 (註4)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註4)	屬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0	伊雲谷數位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聯佳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 公司	\$ 1,180,809 (註2)	\$ 509,025	\$ 507,095	\$ 348,258	\$ -	64.42%	\$ 1,180,809 (註3)	Y	N	N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以伊雲谷公司107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之150%計算。(107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787,206仟元 \times 150%=1,180,809仟元)

註3：係以伊雲谷公司107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之150%計算。(107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787,206仟元 \times 150%=1,180,809仟元)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買入		賣出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0,000	\$ 346,509	5,000,000	\$ 251,891 (註)	-	\$ -	\$ -	\$ -	14,000,000	\$ 598,400

註：此包含現金增資、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三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91,909	19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26,801	20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伊克羅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8,437	12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6,404	17	

附表四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6,801	3.95	\$ -	-	\$ 76,719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10/F Mass Mutual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資訊服務業	\$ 41,518	\$ 4,171	10,400,000	100.00	\$ 54,520	\$ 13,281	\$ 13,281	
	伊雲谷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4樓G座	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	864	864	229,000	99.60	2,048	1,186	1,181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10/F Mass Mutual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427,491	276,841	14,000,000	100.00	598,400	88,285	88,285	
	eCloudvalley Technology Inc.	331 Andover Park E Ste 315-49 Tukwila, WA 98188	資訊服務業	1,560	-	50,000	100.00	1,536	(1)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E-CLOUDVALLEY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Level 10-1 Fort Legend Tower 3 RD AVE COR 31 ST . ST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NCR, Fourth District, Philippines 1634	資訊服務業	6,147 (美金200仟元)	-	200,000	100.00	5,244	(892)	(89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商品買賣業務	\$ 8,956 (RMB2,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77 (RMB3,300)	\$	\$ -	\$ 14,777 (RMB3,300)	\$ 122 (USD 4)	100.00	\$ 122 (USD 4)	\$ 19,854 (USD 646)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777 (RMB 3,300)	\$ 14,777 (RMB 3,300)	\$ 472,324 (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2：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48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0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88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72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79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伊雲谷(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1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	伊雲谷(香港)有限公司	伊雲谷(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72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9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1,90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4
2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80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3	泰豐隆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聯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45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